

專案質詢

8-2-2-0465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因累計獎金超高，購買公益彩券再度成為全民運動，此種藉公益之名，行似乎合法簽賭之實，在臺灣所造成衝擊，咸以為彩券發行的利弊亟待深思。台灣民眾瘋彩券風潮不是始自今日，早在 20 幾年前，「大家樂」簽賭方式，就已經造成極大的社會問題，雖然政府積極介入查緝不法簽賭站，但民眾簽賭之風已難遏止。因簽賭而傾家蕩產、妻離子散、家破人亡的悲劇早已不是新聞。而今政府開辦之彩券販售，雖係有法令依據的合法行為，其販售權力也優先給予殘障弱勢者，每年所獲盈餘也多用在公益事業或挹注部分運動項目，不可謂沒有功勞。但整體而論；彩券是藉公益之名，慷民眾之慨以補政府的不足，彩券盈餘所挹注的公益項目，都是政府原本就應照顧的族群，不應等待民眾簽注的盈餘才來做這些事。而真正政府應正視的是；彩券助長了社會不勞而獲的預期心理，許多購買彩券者的心態都是「中獎就不工作了」，這種現象是否任其無限制擴張？就正確人生態度、生命意義及社會責任等價值觀層面言殊值審思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決定發行公益彩券時，就設定公益彩券收入 60%支應中獎彩金，近 40%用於公益。這些公益用途，包括補助各縣市政府的社福支出、國民年金及全民健保，另外 8~10%是彩券經銷商的佣金，而這些彩券商都是身心障礙、弱勢族群，全國共 2 萬 5 千多位彩券商因販賣公益彩券而獲得穩定工作機會，這也是公益彩券設置的另一重要造福社會功能。讓公益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彩券不僅實現個人財富夢想，也因公益形成社會愛與祥和的循環。

- 二、但由於公益彩券頭獎獎金的連續擷龜，使累積獎金愈墊愈高，購買公益彩券再度成為全民運動，據稱連來台觀光的陸客，也感受到高額獎金的誘惑力而瘋狂下注，甚至出現大手筆集資包牌的過熱現象，讓彩券業者的業績順勢成長數倍。但也連帶出現了許多奇特社會現象，如平常節儉成性，連蔥錢都要省，往常花 100 元買公益彩券都要三思的菜籃族，最近都捨得花上數千元購買全餐組合；有的券商和房仲業者各集資十萬元投注，不少公司的員工也集資包牌；市區下班時間交通打結，原來是搶買彩券的人龍排到馬路上所致，翹班算吉時趕買彩券的公務員、公司員工更不乏有人。
- 三、台灣民眾瘋彩券的風潮不是始自今日，早在二十幾年前，台灣最早從愛國獎券發展出來的「大家樂」簽賭方式，就已經造成極大的社會問題，雖然政府積極的介入查緝不法簽賭站，但民眾簽賭之風已難以遏止，後來雖然愛國獎券停售，但民眾改以香港六合彩為簽賭對象，地下簽注站仍方興未艾，鄉下地方至今仍時有所聞。因簽賭而傾家蕩產、妻離子散、家破人亡的悲劇早已不是新聞，報紙社會版上更屢見不鮮，賭博之害人害己，實是社會的一大亂源。而今政府以公益為名，推動之彩券，是否好意變歹意？反變相成為合法的簽賭，對台灣社會所造成之衝擊，其利弊亟待深思。
- 四、政府發行公益彩券，在行政上有法令依據，當然是合法的行為，其販售權力也優先給予殘障弱勢者，每年所獲盈餘也多用在公益事業或挹注部分運動項目，不可謂沒有功勞。但彩券基本上就是一種賭博的行為，是藉公益之名，慷民眾之慨以補政府的不足，彩券盈餘所挹注的公益項目，都是政府原本就應照顧的族群，不應等待民眾簽注的盈餘才來做這些事。再者；彩券也助長了社會不勞而獲的預期心理，許多購買彩券者的心態都是「中獎了就不工作了」，這種現象是否為國家社會正向發展之福？